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8)

## 授出購股權

### 授予購股權給僱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議決授予僱員合共1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16,000,000股股份。

### 授予購股權給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議決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陳先生合共64,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7%），惟須待陳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在授出的64,000,000份購股權當中，可認購32,000,000股股份的32,000,000份購股權須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由於因全面行使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註釋，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載有（其中包括）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 授出購股權給僱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議決授予本集團僱員合共1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2%），惟須待承受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16,000,000份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股份1.38港元，高於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9元；
- (ii) 緊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64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3,200,000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3,200,000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3,200,000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3,200,000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3,2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倘任何購股權未有於上文所載的相關行使期內行使，有關購股權將於相關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上述購股權的承授人概非本公司之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 授出購股權給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議決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陳先生合共64,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7%），惟須待陳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

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64,000,000份購股權  
行使價：每股股份1.38港元，高於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9港元；
- (ii) 緊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64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

行使期：行使以下32,000,000份購股權不受任何條件限制：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16,000,000	自股東特別大會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16,000,000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待達成下文所述截止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年表現目標後，32,000,000份購股權（「有條件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及表現目標
16,000,000 （「有條件購股權 I」）	有條件購股權 I 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歸屬及可予行使，前提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i) 本集團收入不少於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ii) 本集團稅後溢利（不包括應佔本公司聯營公司（即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的溢利或虧損）不少於人民幣39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

倘任何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未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有條件購股權 I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歸屬及可予行使，條件是所有二零二二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

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未完全達成二零二一表現目標，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未完全達成二零二二年表現目標，則有條件購股權I將自動失效。

16,000,000  
（「有條件購  
股權 II」）

有條件購股權 II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歸屬及可予行使，前提是(i)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1)本集團收入不少於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2)本集團稅後溢利（不包括應佔本公司聯營公司（即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的溢利或虧損）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已取得由任何國家的政府藥物監管機構核發的不少於三種化學藥品(即本集團未有生產批文的產品)的新生產批文，並已在市場上推出該等藥品銷售（「二零二二年表現目標」）。

倘任何二零二二年表現目標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有條件購股權 II 將自動失效。

上述目標為僅就購股權的歸屬而設立的表現目標基準，且並不表示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的表現預測或預期。董事會並不對本集團是否可以或可能達成任何該等目標作出聲明。

倘任何購股權未有於上文所載的相關行使期內行使，有關購股權將於相關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 授出購股權給陳先生的理由

該計劃的目的是獎勵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計劃參與者，並鼓勵該計劃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擔任地區經理，負責開拓本集團的新專科藥產品地區市場和管理其銷售業務。陳先生於中國醫藥市場的銷售推廣、網絡建設、品牌提升及業務拓展的計劃與管理工作擁有廣泛經驗。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務及管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之財務表現在收入，毛利及溢利（稅前及稅後）方面逐步上升。鑑於上述情況，授出購股權是為了確認彼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作為對陳先生致力於公司長期業務增長的激勵及推動力。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陳先生授出合共64,000,000份購股權屬公平合理，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鑑於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直接實益擁有8,377,000股股份，並持有本公司授出的16,000,000份購股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載有（其中包括）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紹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及陳紹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同聲先生、EDE, Ronald Hao Xi先生及林明儀女士。